

##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裕興里里長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裕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榮發	44年10月3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中油國光中學 高雄市復華高中畢業	美國德州防空學校留美受訓一年 日本有力電子公司香港品管部經理 大義國中家長會會長 鼓山區愛心慈愛會副會長 中國國民黨鼓山區黨部主委 中國國民黨17屆至20屆全國黨代表 鼓山區裕興里連任五屆里長	一、結合立委、議員，督促政府廣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提高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照顧年輕雙薪家庭，提高生育率。 二、結合立委、議員，爭取經費，加設道路監視器，維護居民人身安全。 三、督促養工處、區公所，隨時翻修里內道路，加強行車道路安全。 四、督促環保局配合裕興里環保志工隊，加強環境、道路、水溝清潔消毒工作，增進里內環境整潔，消滅登革熱等疫情。 五、配合鐵路地下化，爭取廊道開發，多設置里民休閒運動器具及場所。 六、適時為清寒里民，爭取申請各項生活補助和急難救助。
2		蔡政宏	70年10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山國小畢業 大義國中畢業 大榮工商畢業	1. 學校擔任：服務股長、風紀股長、總務股長、糾察隊指揮交通。 2. 陸軍營長傳令兵。 3. 中美通信防盜電機行助理。 4. 中油加油員、台塑加油員。	拼治安： 1. 建請警察局、朋友、鄰居、同學增設監視攝影機。（保護裕興里生命、財產、安全） 2. 里民找蔡政宏K打籃球、跑步100公尺、2項都贏，不限男、女8位名額（加入最強巡守隊）。 3. 蔡政宏或巡守隊增加巡邏時間與地點小偷隊伍。 4. 加強左右鄰居「守望相助」的功能、里民協助警察破案，蔡政宏有獎勵。 拼環境： 1. 社區長期以來有人亂丟垃圾、酒瓶、狗屎導致本里的衛生環境嚴重出現危機，我保證只要一當選要捉到底誰造成環境髒亂、通報環境局、警察局。 2. 每年清掃里內大、小水溝環境消毒。 拼關心里民： 1. 重視父親節、母親節、中秋晚會與里民同樂，一起享受溫馨的裕興里。 2. 每年舉辦2次旅遊自強里民聯誼活動。 3. 關懷里內中、低收入的里民生活環境。 4. 里民可以到蔡政宏家看報紙、周刊王、喝水、泡茶。 5. 加強「防止電話詐騙宣導」，使騙徒無法達成詐騙財。 6. 建議高雄市市長、比照台中市及澎湖縣每年重陽節「敬老金」新台幣伍仟元。 7. 熱忱參與裕興里民總會。 8. 里民拿報案三聯單就等於是蔡政宏拿的馬上去龍華派出所了解案情，通知里民。 9. 里內有車禍、打架、小偷、吵架、紅線違停、昏倒馬路上，蔡政宏馬上去幫忙關心。
3		黃宗焜	46年03月0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雲林縣私立宗聖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工會總幹事 榮獲八十七年度全國模範勞工代表、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市場管理員 報社記者、電信局報務員、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結業	◎爭取兒童公托、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福利津貼 ◎爭取公園美化及增設遊樂設施 ◎加強維護社區治安及巡守隊福利 ◎加強里內巷道修繕，以維護交通安全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不定期全里消毒 ◎辦理里民免費健康檢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其族裔，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逾時不得進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撕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圈選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
- 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並於圓點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並於圓點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
-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修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致破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致破。
- 不加圈完全致破。
- 不加圈完全致破。
- 不加圈完全致破。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選舉、助選或擺脫免職機會，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死於非命，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倘若選舉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五、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六、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七、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八、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四十九、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五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放棄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五十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